

附件 3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表

单位(公章):

填表人: 杨浩

联系电话: 23447292

机构名称	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办公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其它
执法主体类别	☒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☐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
执法权类别	☒ 行政许可 ☒ 行政处罚 ☒ 行政强制 ☐ 行政确认 ☐ 行政登记 ☐ 行政征收 ☐ 行政征用 ☐ 行政给付 ☒ 行政检查 ☒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
是否委托执法	受委托组织名称: _____ 无 _____ 委托协议是否报备: ☐ 是 ☐ 否
执法依据	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六十七条, 第六十八条, 第六十九条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, 第四十三条, 第四十五条, 第四十六条, 第四十七条, 第四十九条, 第五十一条 《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, 第十九条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440项
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
备注	

- 填表说明:**
1. 凡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或组织均应填写本表; 根据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, 同一单位内存在多个执法主体的, 请分别填报;
 2. “机构性质”“执法主体类别”栏, 请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在相应方框内打“√”;
 3. 执法权类别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, 没有的在备注栏填写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, 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 4. 委托执法组织应列明委托依据、事项、权限及委托书情况。无委托组织的请在“受委托组织名称”注明“无”。
 5. 执法依据为本机构取得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法定设定依据(请具体到条款项)